



证券代码: 600854

证券简称: 春兰股份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2. 提出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股东为春兰(集团)公司等五家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321,21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61.84%,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100%,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3.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繁多,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等基本因素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财政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由于股权分置改革十分敏感,市场各方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差异很大,因此股票价格可能会发生剧烈波动,使部分投资者面临投资风险。

##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0股,非流通股股东共安排59,472,561股。方案实施后本公司的股份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承诺事项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  
①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所持有的原春兰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② 春兰(集团)公司、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等持股超过5%的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保证:“不履行和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承诺人声明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不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原春兰股份非流通股股份,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 序号 | 会议名称          | 日期                    |
|----|---------------|-----------------------|
| 1、 |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 2006年6月8日             |
| 2、 | 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 | 2006年6月19日            |
| 3、 | 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 2006年6月15日~2006年6月19日 |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自2006年5月22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6月1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31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原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5月31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或刊登公告宣布延期公告协商确定的方案。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网络投票渠道  
热线电话:0623-6663663 6217958  
传真:0623-2129858 6219729  
联系人:陈震 田淼  
电子信箱:chlzqst@pub.tz.jsinfo.net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的方式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方式、数量  
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给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0股,非流通股股东共安排59,472,561股。

方案实施后春兰股份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股权分置改革

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方案经董事会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通过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结算机构参照送达业务流程处理。  
3、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 序号 | 非流通股股东                    | 方案实施前<br>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发行对价<br>股数(股) | 方案实施后<br>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春兰集团公司                    | 162,579,408     | 31.30% | 30,101,221      | 132,478,187     | 25.0%  |
| 2  |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8,187,085      | 15.0%  | 14,476,167      | 63,710,918      | 12.26% |
| 3  | 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 | 75,923,939      | 14.62% | 14,057,151      | 61,866,788      | 11.91% |
| 4  | 泰州市特种空调厂                  | 2,715,741       | 0.52%  | 502,813         | 2,212,928       | 0.43%  |
| 5  | 泰州春兰销售有限公司                | 1,810,494       | 0.35%  | 338,209         | 1,472,285       | 0.29%  |
|    | 合计                        | 321,216,667     | 61.84% | 59,472,561      | 261,744,106     | 50.39% |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安排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可上市流通存在限制流通的股份逐渐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G:指为本次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 序号 | 名称                        | 限售条件/限售条件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 可上市流通时间(预计) | 承诺的限售条件               |
|----|---------------------------|-----------------------|-------------|-----------------------|
| 1  | 春兰集团公司                    | 132,478,187           |             |                       |
| 2  |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3,710,918            |             |                       |
| 3  | 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 | 61,866,788            | G+36个月后     |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
| 4  | 泰州市特种空调厂                  | 2,212,928             |             |                       |
| 5  | 泰州春兰销售有限公司                | 1,472,285             |             |                       |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 股份类别        | 变更前        |             |        | 变更后          |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非流通股股份      | 1.期间内未上市股份 | 245,292,728 | 47.22% | -245,292,728 | -47.22% | 0           | 0      |
|             | 2.期间内未上市股份 | 75,923,939  | 14.62% | -75,923,939  | -14.62% | 0           | 0      |
|             | 合计         | 321,216,667 | 61.84% | -321,216,667 | -61.84% | 0           | 0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 1.期间内未上市股份 | 0           | 0      | 199,877,317  | 38.48%  | 199,877,317 | 38.48% |
|             | 2.期间内未上市股份 | 0           | 0      | 61,866,788   | 11.91%  | 61,866,788  | 11.91% |
|             | 合计         | 0           | 0      | 261,744,106  | 50.39%  | 261,744,106 | 50.39%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 A股         | 198,241,871 | 38.16% | 59,472,561   | 11.46%  | 257,714,432 | 49.61% |
|             | 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  | 198,241,871 | 38.16% | 59,472,561   | 11.46%  | 257,714,432 | 49.61% |
|             | 股份总额       | 519,468,538 | 100    | 0            | 0       | 519,468,538 | 100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公平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方案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和流通股股东的承受能力,公司股权结构等因素,确定对价安排的方式和数量,本次改革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1、对价水平理论分析  
在一个完全的市场里面,股票价格会受到诸如市场预期(如大盘走势)、对公司未来的预期、同类公司的定价、宏观经济走势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在一个股权分割的市场,股票价格还会受到一个特定因素影响,这种特定因素就是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顾虑,即流通股股东的含权价值。  
(4) 如果同一股份持有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均需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的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1、自相关股东大会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协助流通股股东进行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2、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按照前述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推翻,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推翻的,则在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3、查询和网络渠道  
热线电话:0623-6663663 6217958  
传真:0623-2129858 6219729  
联系人:陈震 田淼  
电子信箱:chlzqst@pub.tz.jsinfo.net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

量;R:指流通股每股应获得的对价。  
(2) 参数取值  
① 股权分置前每股流通股价值 P1:  
取值以5月19日的流通股股份前1倍换手率期间(自2006年2月8日以来)的成交均价4.09元。

② 股改实施前每股非流通股价值 P2:  
由于非流通股不能上市流通,缺乏像流通股一样的连续竞价的价格发现机制,因此需以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确定其每股价值。参考美国这一成熟资本市场长期以来总结出的关于非流通股对流通股折价比例的评估标准,大量实证研究得出的平均折价率基本在30%—35%之间,同时,美国众多涉及上市公司的诉讼中,法院通常认可的折价率在25%—33%之间。因此,根据春兰股份的实际状况,我们选择的折价率为33%,即 P2= P1×67% = 2.74元。

(3) 计算结果  
① 股改后每股流通股价值 Pa = 3.26元  
② 每股流通股应获得的对价 R= P1/Pa = 1-0.255 股  
③ 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理论对价为2.5股。

(4) 对价确定  
参考市场中已公开披露的其他公司的平均对价安排,在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利益保护的基础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股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0股作为对价,高于上述理论对价水平,较好的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股权分置改革后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股权分置改革后,在无需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股数由目前的199,241,871股上升至257,714,43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38.16%提高到49.61%;同时,春兰股份净资产、净利润、每股收益等均保持不变。因此,对价安排实施后,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将得到保障。

同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合理的股定价机制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公共利益基础,有利于形成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督约束机制,提升公司价值以及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从而维护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权益。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春兰股份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和未来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对价水平合理。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的法定承诺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法定承诺事项。

2、非流通股股东的特别承诺  
①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 所持有的原春兰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② 春兰(集团)公司、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等持股超过5%的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③ 为履行此限售承诺所作的保证安排  
④ 为履行限售期限限售的承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将及时委托春兰股份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相应限售的股份予以锁定。

②关于承诺的履约风险防范  
在执行对价安排后,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持有的有限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其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监督。

③限售期间持股变动情况的信息披露方法  
在所承诺的限售期间,若持有原春兰股份非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动,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持持股变动情况书面通知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予以及时披露。

4、违约责任  
①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 所持有的原春兰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② 春兰(集团)公司、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等持股超过5%的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③ 为履行此限售承诺所作的保证安排  
④ 为履行限售期限限售的承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将及时委托春兰股份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相应限售的股份予以锁定。

②关于承诺的履约风险防范  
在执行对价安排后,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持有的有限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其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监督。

③限售期间持股变动情况的信息披露方法  
在所承诺的限售期间,若持有原春兰股份非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动,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持持股变动情况书面通知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予以及时披露。

4、违约责任  
①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 所持有的原春兰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② 春兰(集团)公司、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等持股超过5%的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③ 为履行此限售承诺所作的保证安排  
④ 为履行限售期限限售的承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将及时委托春兰股份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相应限售的股份予以锁定。

②关于承诺的履约风险防范  
在执行对价安排后,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持有的有限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其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监督。

③限售期间持股变动情况的信息披露方法  
在所承诺的限售期间,若持有原春兰股份非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动,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持持股变动情况书面通知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予以及时披露。

4、违约责任  
①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 所持有的原春兰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② 春兰(集团)公司、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等持股超过5%的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③ 为履行此限售承诺所作的保证安排  
④ 为履行限售期限限售的承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将及时委托春兰股份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相应限售的股份予以锁定。

②关于承诺的履约风险防范  
在执行对价安排后,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持有的有限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其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监督。

③限售期间持股变动情况的信息披露方法  
在所承诺的限售期间,若持有原春兰股份非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动,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持持股变动情况书面通知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予以及时披露。

4、违约责任  
①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 所持有的原春兰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② 春兰(集团)公司、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等持股超过5%的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③ 为履行此限售承诺所作的保证安排  
④ 为履行限售期限限售的承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将及时委托春兰股份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相应限售的股份予以锁定。

②关于承诺的履约风险防范  
在执行对价安排后,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持有的有限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其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监督。

③限售期间持股变动情况的信息披露方法  
在所承诺的限售期间,若持有原春兰股份非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动,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持持股变动情况书面通知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予以及时披露。

4、违约责任  
①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 所持有的原春兰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② 春兰(集团)公司、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等持股超过5%的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③ 为履行此限售承诺所作的保证安排  
④ 为履行限售期限限售的承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将及时委托春兰股份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相应限售的股份予以锁定。

②关于承诺的履约风险防范  
在执行对价安排后,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持有的有限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其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监督。

③限售期间持股变动情况的信息披露方法  
在所承诺的限售期间,若持有原春兰股份非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动,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持持股变动情况书面通知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予以及时披露。

4、违约责任  
①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 所持有的原春兰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② 春兰(集团)公司、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等持股超过5%的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③ 为履行此限售承诺所作的保证安排  
④ 为履行限售期限限售的承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将及时委托春兰股份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相应限售的股份予以锁定。

②关于承诺的履约风险防范  
在执行对价安排后,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持有的有限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其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监督。

③限售期间持股变动情况的信息披露方法  
在所承诺的限售期间,若持有原春兰股份非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动,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持持股变动情况书面通知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予以及时披露。

4、违约责任  
①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 所持有的原春兰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② 春兰(集团)公司、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等持股超过5%的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③ 为履行此限售承诺所作的保证安排  
④ 为履行限售期限限售的承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将及时委托春兰股份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相应限售的股份予以锁定。

证券代码:600854

证券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 2006-006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06年6月9日)起停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如果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上市流通日复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06年6月19日14:30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迎宾路88号泰州宾馆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06年6月7日和2006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二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6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本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22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6月1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31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原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5月31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三、流通股股东行使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

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并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即《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的授权书。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公告》或本通知第六部分。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持有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均需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的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1、自相关股东大会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协助流通股股东进行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2、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按照前述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推翻,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推翻的,则在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3、查询和网络渠道  
热线电话:0623-6663663 6217958  
传真:0623-2129858 6219729  
联系人:陈震 田淼  
电子信箱:chlzqst@pub.tz.jsinfo.net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

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春兰工业园区春兰路1号  
邮编:225300  
电话:0623-6663663 6217958  
传真:0623-2129858 6219729  
联系人:陈震 田淼

2006年6月9日—6月16日工作日的9:30—11:00、13:30—17:00。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验证与网络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即《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的授权书。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6月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6月9日至6月16日期间工作日的每日8:30—11:00、13:30—17:00以及2006年6月19日8:30—12: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授权委托征集。  
4、征集程序: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公告》。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 流通股股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顺延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 附件一:(注:本表复印有效)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事项:  
序号/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    |    |    |

被委托人签名: 受托代理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授权;  
注:1. 委托人/代理人/受托人授权委托指示应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

提出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股东为春兰(集团)公司等五家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321,21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61.84%,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100%,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占流通股比例 | 占股本比例  |
|---------------------------|-------------|--------|--------|
| 春兰集团公司                    | 162,579,408 | 50.61% | 31.30% |
|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8,187,085  | 24.94% | 15.05% |
| 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 | 75,923,939  | 23.64% | 14.62% |
| 泰州春兰销售有限公司                | 2,715,741   | 0.85%  | 0.52%  |